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2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涵琪雅國際美容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顏聿潔

選任辯護人 張博鍾律師
林育弘律師
許慧鈴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9564、3088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復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聿潔犯輸入禁藥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緩刑參年。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、4、5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涵琪雅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輸入禁藥罪，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第13至14列「竟基販賣禁藥之犯意，」補充為「竟基於輸入禁藥及販賣禁藥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間某日自香港購買攜帶入境而輸入前開睫毛增長液，並」。

(二)附表編號2備註欄「檢體編號：0000000000-000號」更正為「檢體編號：0000000000-000號」。

(三)證據補充「被告顏聿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及涵琪雅顧客資料卡各

1份」。

二、本件被告已認罪，並與檢察官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內容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，本件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藥事法第82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87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5條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。

四、協商判決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「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」；第2款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」；第4款「被告所犯之罪非同法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」；第6款「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」；第7款「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」所定情形之一，或有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向本院提出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雅玲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藥事法第82條第1項

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83條第1項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藥事法第87條

法人之代表人，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，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，犯第82條至第86條之罪者，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。